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651號

聲 請 人 洪○○

相 對 人 黃○○

上列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黃○○（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洪○○（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黃○○之監護人。
- 三、指定陳○○（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黃○○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洪○○為相對人黃○○之女，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26日遭逢車禍，受有腦部多處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及硬腦膜下出血及腦積水、左側足部第二三四節蹠骨開放性骨折、右側足部第一二三四節蹠骨閉鎖性骨折、右眉及手部多處擦挫傷等傷害，雖經救治仍呈現昏迷狀態，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爰依法聲請准予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等語，並提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診斷證明書、戶籍謄本、親屬會議同意書、監護宣告願任同意書、親屬系統表、同意書等件為證。

01 三、次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  
02 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  
03 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家事事件法  
04 第16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  
05 者，亦即經醫師診斷或鑑定明顯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  
06 者，例如：植物人、重度精神障礙或重度智能障礙者，明顯  
07 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者為  
08 之，此觀該條之立法理由即明。查相對人經臺北市立聯合醫  
09 院忠孝院區診斷受有「1.腦部多處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及  
10 硬腦膜下出血及腦積水。2.左側足部第二三四節蹠骨開放性  
11 骨折。3.右側足部第一二三四節蹠骨閉鎖性骨折。4.右眉及  
12 手部多處擦挫傷」等傷害，並於醫師囑言欄載明「病人因意  
13 識昏迷，失能及影響工作能力及生活自理能力，需24小時專  
14 人照顧或後續機構安置」，有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  
15 卷第9頁）。堪認相對人為明顯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  
16 示或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者，已無在鑑定人前訊問相對人之  
17 必要，先予敘明。

18 四、本院依職權函囑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精神科醫師方勇  
19 駿對於相對人之心神狀況進行鑑定並提出報告，據覆略以：  
20 「鑑定結論：(一)黃女之精神狀態相關診斷為『大腦創傷性出  
21 血導致之認知障礙症』。(二)黃女因前項診斷，致不能為意思  
22 表示、不能受意思表示、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亦不  
23 能管理處分自己之財產。(三)黃女所患上述診斷之預後差，預  
24 期已無法改善」等語，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14年2月3日北  
25 市醫陽字第1143007296號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  
26 （本院卷第47至50頁）。堪認相對人因其心智缺陷，致不能  
27 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  
28 情為真正。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  
29 黃○○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30 五、末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  
31 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

01 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  
02 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  
03 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  
04 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  
05 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又法院選定監護人  
06 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  
07 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  
08 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  
09 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  
10 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  
11 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  
12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  
13 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相對人黃○○既經宣告為  
14 受監護宣告之人，本院應依職權為其選定監護人。本院審酌  
15 相對人育有三名子女即聲請人洪○○、利害關係人即印尼國  
16 籍人士L0000 A000000、A000 G000000，上開人等即為相對  
17 人之最近親屬，而A000 G000000與兩造長年以來均無聯繫，  
18 難期其擔任監護人或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而聲請人與L0  
19 000 A000000已自行商議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由聲請人之  
20 女陳○○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而陳○○亦表示願意  
21 擔任本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本院卷第15、35頁同意  
22 書）。本院綜核上情，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應符合相對  
23 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洪○○為受監護人之監護人，併指定  
24 陳○○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5 六、另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於監護開始  
26 時，監護人洪○○對於受監護人黃○○之財產，應會同陳○  
27 ○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28 七、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30 家事第二庭法 官 林妙蓁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李苡瑄